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債券之
進一步補充協議及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及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茲宣佈，為進一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更新認購協議之若干合約條文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及北京控股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包括進一步更改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亦茲宣佈有關建議交易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稱「**該等公告**」)。董事會茲宣佈，為進一步應對「現金資產

公司」事宜之問題、更新認購協議之若干合約條文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及北京控股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包括進一步更改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亦茲宣佈有關建議交易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即認購人)；及
 - (c) 北京控股
- (統稱「訂約方」)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標的事項

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以：

1. 全面取替檢討會議之條款，而訂約方同意，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知後(「**通知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有酌情權可於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以規定認購人認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債券數目。在本公司合資格向認購人送達任何該等通知(連同所有致使認購人合理信納所需之該等支持文件)以規定認購人認購備用債券前必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i) 就各項個別項目(即建議綠能項目、建議山西項目及／或任何潛在項目(誠如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詳述))而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交易對手必須在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內訂立有關本集團收購項目之正式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任何相關集資規定之詳情必須在已刊發公佈(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或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按上市規則規定)內有所列明，或者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毋須刊發公佈或毋須寄發通函，則於該項目之業務計劃內列明有關詳情；及
- (iii) 必須達成所有(或豁免任何(視情況而定))適用先決條件以完成該個別項目。

本公司將發出之各份有關通知項下所指明之備用債券本金總額應與上文(ii)所述業務計劃之所需資金一致，並應根據該業務計劃之時間表進行。

2. 修訂認購協議之彌償條款，以致本公司已向認購人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並無實際、或然或其他負債，除(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由早前根據認購協議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早前根據認購協議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修訂)所明示之負債；及(ii)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單一交易產生不超過20,000,000港元(由早前根據認購協議之單一交易10,000,000港元作出修訂)或總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由早前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合共30,000,000港元作出修訂)之實際負債則除外。
3. 進一步修訂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認購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文將予以相應修訂、閱讀及詮釋。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和好處

董事認為，為進一步應對「現金資產公司」事宜之問題、更新認購協議之若干合約條文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經考慮此因素，董事(將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取決於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其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經其有關補充協議修訂)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將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宣佈，其將向北京控股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將用作投資於環保及固廢處理業務。其後，本公司已宣佈三項有關投資及收購垃圾發電業務之交易，即：

(i) 建議綠能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宣佈，其已與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綠能**」)簽訂了收購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綠能控股**」)股份權益的框架協議(「**建議綠能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收購中國綠能全資子公司綠能控股100%的股份權益，可能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總額初步預計為5.30億美元至5.35億美元之間，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與中國綠能同意在簽署框架協議後將開展盡職調查工作，並促使盡快簽訂正式協議。

(ii) 建議海澱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增資擴股合同**」)，涉及建議成立合資經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北京投資、建設及經營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包括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廢氣治理、煙氣治理(「**建議海澱項目**」)。本公司有意以建議交易可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金額全數撥付建議海澱項目(而非早前宣佈有意撥付之80%)，當中包括建議向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注資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56,000,000元，建議向目標公司注資股份溢價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及在合營公司成立後向其墊付股東借款合共最高金額人民幣644,000,000元。

(iii) 建議山西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宣佈，其已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建議山西項目**」)。根據框架協

議，協議四方須按照協商確定之股權比例，共同拓展山西省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新建陽泉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議各方現仍繼續就上述個別項目進行深化之調研工作。個別項目之具體合作事宜將以協議各方簽訂之項目投資合作合同等法律文件之約定為準。本公司預期該兩個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億元。一如建議海澱項目，本公司擬利用建議交易可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金額撥付其分擔的建議山西項目成本。

本公司有意將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及項目：

- 撥付建議綠能項目(估計所需資金為2,490,000,000港元)、建議海澱項目(估計資本承擔總額為1,150,000,000港元)及建議山西項目(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1,240,000,000港元)；
- 此外，由於本公司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其有意分配最多100,000,000美元(約778,000,000港元)以撥付本集團可能出現以及透過在可就建議綠能項目或建議山西項目(「**潛在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前訂立正式協議而執行之潛在垃圾發電項目。

憑藉北京控股在公用設施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本公司自其首次公佈其有意進軍垃圾發電業後現正識別其他潛在垃圾發電項目。除上述三項個別項目外，本公司須在項目規劃及投標方面保持資金靈活性。憑著充裕之手頭現金，其將有助本公司加快爭取新垃圾發電項目及訂立具約束力合約之過程，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國建設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共同頒布之行內指引《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其通常需要以股本形式之投資總額為不少於20%。

潛在項目(如同建議綠能項目及建議山西項目)所調配之資金受限於本公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 —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標的事項」分段所述本公司

必須達成的通知先決條件，包括於完成起計一個曆年內訂立有關任何該等項目之正式協議)後方可進行。此外，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在動用建議綠能項目、建議山西項目及潛在項目(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時採納混合使用法，因此，倘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就建議山西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其他方式用作撥付建議山西項目)將被分配用於建議綠能項目，該金額為參考上述估計建議總投資成本後須用作撥付該項目之全數成本。建議綠能項目或建議山西項目未有動用之建議交易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參考上述最高金額100,000,000美元(約778,000,000港元)後用於潛在項目。

本公司有意日後將手頭現金等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銀行貸款等外部資源撥付作建議項目之額外資金需要。憑著完成建議項目(尤其是建議綠能項目)，本公司預期可自經營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亦可取得更佳的債項融資能力。

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將進一步載列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之該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